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文综罚字〔2024〕F-000015号

当事人：车存军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642223XXXXXXXX3014

住址：宁夏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沙草墩村新一支组 808 号

2024 年 8 月 2 日 10 时 30 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西吉县公安局移送的线索对车存军所在的宁夏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沙草墩村新一支组 808 号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马希林（30041621001）马玉虎（30041621011）（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开始检查。经检查，车存军居住的宁夏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沙草墩村新一支组 808 号共发现非法宗教类书籍 22 本，其中《杂学》6 本，《麦达艺海》16 本。经电话申请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向车存军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现场的存有的 22 本非法宗教类书籍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整个检查过程车存军一直在场，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截止 2024 年 8 月 2 日 11 时 10 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4 年 8 月 5 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2024 年 8 月 5 日，车存军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在笔录中车存军承认自己从王玉平处取得出版物 20 本，从拼多多平台上购买了 22 本出版物进行零售，且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车存军从王玉平处批进出版物《麦达艺海》20 本，每本进价 107 元，进货款为 2140 元，共售出 4 本，每本售价 120 元，盈利额为 52 元；从拼多多处批进出版物《杂学》22 本，每本 17.5 元，进货款为 385 元，共售出 16 本，每本售价 22 元，盈利额为 72 元。在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车存军就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其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批进的出版物部分售出、部分未售出的，售

出部分出版物的总码洋加上未售出部分的经营额即经营数额,其中未售出部分出版物的进货款额即其经营额;售出部分出版物的经营数额减去售出部分的进货款、运费和其他成本费即获利数额),认定该案违法经营额为2649元($120*4+107*16=2192$; $22*16+17.5*6=457$),违法所得为124元。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西吉县公安局移交的线索移送函证明车存军的身份信息及其通过微信昵称“新月”销售宗教类出版物,从中赚取差价的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及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并予以确认等情况。

证据三:执法人员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照片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出版物进行了清点保存,及现场发行的出版物数量。

证据四:1份调查询问笔录及转账记录,证明车存军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批进出版物并对外零售。批进《麦达艺海》20本,每本进价107元,进货款为2140元,共售出4本,每本售价120元,盈利额为52元;从拼多多处批进出版物《杂学》22本,每本17.5元,进货款为385元,共售出16本,每本售价22元,盈利额为72元。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2024年8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西)文综罚告字〔2024〕F-000015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机关认为,车存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应当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适用情形(裁量阶次)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本案中违法经营额为2649元,违法所得为124元。

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出版物 22 本；
2.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肆元（¥124 元）整；
3.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非税暨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